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65號

上訴人 李柔嫻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615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24、4468、4469、6849、72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李柔嫻有原判決犯罪事實（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變更起訴法條，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01 (一)原判決僅以上訴人於通訊軟體LINE與「朱祖兒」(即傅榆
02 蘭，經第一審有罪判決，由原審法院另案審理)對話中有說
03 「洗錢」，與洗錢防制法之洗錢同義，即認上訴人有幫助一
04 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05 (二)原判決一方面以上訴人應知悉「朱祖兒」所稱之博奕平臺並
06 非合法，認上訴人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惟論罪時卻
07 又認上訴人該當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憑空出現幫助加重詐
08 欺取財主觀犯意，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09 (三)上訴人與「朱祖兒」聯繫時，並未立即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0 1所示之銀行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提供，原待與「朱祖
11 兒」等人見面瞭解公司情況後，再決定是否接受「朱祖兒」
12 所稱之工作，惟於抵達詐欺集團之據點後行動自由即遭限
13 制，因此上訴人係非自願提供本案帳戶，並無幫助詐欺、幫
14 助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

15 (四)原判決依上訴人與「朱祖兒」、「黑哥」(即王浩雨，經第
16 一審有罪判決，由原審法院另案審理)間之LINE對話內容，
17 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前之行動自由未受限制。惟
18 依李彥融於偵訊時證稱：那些人要等老闆指示才能離開，是
19 在我監控之下等語。陳穆寬於警詢陳述：這些人頭會讓他們
20 在民宿裡面自由活動，但不會讓他們外出，白天由幹部負責
21 看守大門出入，夜間就由許哲維看守等語。張哲瑋於警詢陳
22 稱：上訴人是跟我一樣被騙來賣帳戶卻被控制行動之人等語
23 (李彥融、陳穆寬、張哲瑋均經第一審有罪判決，由原審法
24 院另案審理)。可證上訴人受詐欺集團限制行動自由屬實。
25 上訴人於原審聲請傳喚上開證人作證，原判決認無調查必
26 要，駁回證據調查聲請，已侵害上訴人詰問證人權利，並有
27 調查證據職責未盡之違法等語。

28 四、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
29 得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
30 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
31 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

之合法理由。又刑法上之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惟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原判決綜合：

(1)上訴人對於有將本案帳戶交付「黑哥」王浩雨，配合辦理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轉帳業務及留宿「黑哥」王浩雨安排之民宿等情，並無爭執；(2)第一審勘驗上訴人與「朱祖兒」、「黑哥」、「郭總」間之LINE對話內容，上訴人與「朱祖兒」對話中有稱「洗錢嗎？給六萬是洗多少？」「...只借存簿跟卡給你們使用，只能洗五百萬，有退20萬」「嗯 多的話再加錢，不可超過每個月一千萬」等語，並確認洗錢之分成比例。與「黑哥」對話中，「黑哥」表示「配合好我直接加到30萬給你啦」，上訴人(比大拇指的貼圖)並稱「成交 處理中」。與「郭總」對話中談及「她(指朱祖兒)只打算給我24萬」並傳送與「朱祖兒」對話截圖。而上訴人與「朱祖兒」對話時，另有引薦「岳陽天」、「鄰長」等人加入提供帳戶，並圖以高報低賺取中間之差額謀利。(3)依上訴人與陳儒剛(經第一審有罪判決，由原審另案審理)間通訊軟體Telegram「泰勞辦公室群組」對話內容截圖，上訴人係於111年5月17日下午1時許，由陳儒剛接往宜蘭民宿；同年月18日由集團成員載往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帳戶事宜；同年月19日由「大摩」陳穆寬搭載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辦理帳戶開通手續。(4)上訴人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有「朱祖兒」、「黑哥」、陳儒剛、陳穆寬，而有三人以上。(5)上訴人為具有一般生活經驗與智識之成年人，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可能用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罪之用，難謂沒有預見，惟為獲取金錢對價，仍將本案帳戶交付素未謀面毫不相識之第三人，容任對本案帳戶為支配使用等卷內證據資料，據以認定上訴人提供本案帳戶，其主觀上具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係應徵博奕網站操盤手，受詐欺集團誘騙上當，因遭限制自由而提供本案帳戶云云，如何均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誤。上訴意旨(一)至(三)，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猶執陳詞，仍為單純事實爭議，難謂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

五、基於法治國之自主原則，被告作為訴訟主體有與共同被告對質及詰問證人之權利；對質詰問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乃被告重要之訴訟防禦權利。藉由對質詰問程序，法院得以觀察其問答之內容與互動，親身感受而獲得心證，有助於真實之發見。惟對質詰問權並非絕對防禦權，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處分主義，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並非不可出於任意性之拋棄，果被告已捨棄對質詰問權，或在客觀上有不能受詰問之事實，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均得視個別案情而有可容許雖未經被告之對質詰問，仍無損其訴訟防禦權之例外。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係為謀取私益而交付本案帳戶，並無所辯係遭限制自由始交付之情，已詳述所憑依據及認定之理由。另說明依李彥融、陳穆寬、張哲瑋等人分別於警詢、偵訊及審判中之陳述內容，張哲瑋為警查獲之初，雖辯稱係受制於詐欺集團始提供帳戶云云，然隨即和盤托出，坦承犯行。李彥融、陳穆寬雖均陳稱其等有控制人頭帳戶提供者出入民宿行為，惟僅在避免人頭帳戶提供者任意外出可能提領詐欺贓款，導致黑吃黑行為，並非以限制自由手段取得人頭帳戶資料等語。因認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傳喚李彥融、陳穆寬、張哲瑋，為前述事實之調查，

01 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而未予調查，自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02 之行使，難謂有調查證據職責未盡之情。上訴意旨(四)，係就
03 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徒憑己見，漫指違法，並非合法
04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5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06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07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08 之程式，予以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2 法官 劉興浪

13 法官 李麗玲

14 法官 許辰舟

15 法官 黃斯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鄭淑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